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广告宣传及视频拍摄服务采购项目

(重发)

项目编号：NBMC-20265006G 磋-2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项目)

采购人：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广告宣传及视频拍摄服务采购项目（重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65006G 磋-2

项目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广告宣传及视频拍摄服务采购项目（重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视频拍摄服务采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需采购视频拍摄服务，包括：校园文化视频制作服务、课程摄制及活动赛事拍摄等服务。具体内容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为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为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交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磋商响应单位，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2 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 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 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ding>）

3) “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4.3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4.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磋商响应的单位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磋商响应单位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以 U 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下同，风险自担**）。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候后，在解密指令发出 30 分钟内磋商响应单位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磋商活动；如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磋商**，因此产生的后果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网站上公布，发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公告发布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环城西路南段 138 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127536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27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 496 号姚江时代 14 幢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坤、张百军、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68620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01271

3.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视频拍摄服务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品目号	拍摄项目	拍摄类别	报价方式	类型	服务内容	人员配备	成片交付时间	响应要求时间	备注	综合单价(基准价)					
1	校园文化视频	形象宣传片	按时长	形象类	策划+拍摄+制作	专业剧组配置	15个工作日	5天	最高限价为综合报价(含特效)	4k及以上分辨率10000元/分钟; 4k以下分辨率7000元/分钟					
		专题片		说明介绍类	策划+拍摄+制作	普通剧组配置	15个工作日	5天							
		视频剪辑		视频剪辑	剪辑+调色+配音	后期制作人员	10个工作日	5天							
		二维动画		二维动画制作	二维特效	特效制作人员	根据难度确定	5天							
		三维动画		三维动画制作	三维特效	特效制作人员	根据难度确定	5天							
品目号	拍摄项目	拍摄类别	报价方式	类型	服务内容	人员配备	成片交付时间	响应要求时间	备注	单价					
2	课程摄制	优质课摄制	按课	1个固定机位(建议使用双机位来拍摄,增加机位1300元/机位)	镜头画面推拉摇镜现场收音4组	1-2人	24小时内	3天	1天拍一节课程	800元/节					
									1天拍多节课程	700元/节					
		精品课摄制							1个固定位 1个移动机位	化妆拍摄(10年以上摄影师)收音(9路小蜜蜂收音)灯光(专业电影灯光)后期制作(剪辑 动画 配音配乐 调色等)绿幕(根据要求定制)	2-3人	24小时内	3天	稳定器或轨道	2000元/节
									2个固定机位	1个机位一镜到底				1500元/节	
备注: 以上单价均为基础内容, 如有特殊需求, 经双方协商后另行报价。所有摄制课程均可向教师提供教案指导、互动方式、授课形式、授课走位、服装妆															

容、课堂道具等能提升课堂录像质量的服务。更好将授课老师精心准备的课程得到完美的展示。										
拍摄项目	拍摄类别	报价方式	类型	服务内容	人员配备	成片交付时间	响应要求时间	备注	最高限价（单价）	
活动赛事拍摄	活动视频直播（包括：宣讲类、文艺汇演类、室外活动类、赛事比赛）	按场	固定机位	现场收音、镜头全景/特写、后期剪辑/特效、直播互动、直播回放、精彩回放、栏目剪辑、视频底片	根据需求配置人员	精彩回放 24 小时内、栏目剪辑与底片 3 天内	3 天	要求：直播链接可对接视频号、抖音等平台（提供链接地址和二维码），拍摄类含配音/乐、字幕	2000 元/场	
			移动机位						2200 元/场	
			导播台						2500 元/场	
			视频直播平台						5700 元/场	
			大摇臂 10 米						2200 元/场	
			大摇臂 12 米						2500 元/场	
			无人机航拍						1800 元/场	
	活动图片直播、摄影	按场	图片直播机位	图片底片、直播互动、图片云储存（10 张以上优质照片）	1 人	3 天内	3 天		1500 元/场	
			图片直播平台						2200 元/场	
			摄影						1600 元/场	
研学类跟拍		1 个拍摄机位	后期剪辑完整实况、底片	1 人	24 小时内	3 天		2500 元/场		

（二）服务要求

1、项目专人负责。供应商需选定 1-2 名项目联系人，其中包含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备扎实的视频制作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负责与学校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对接联系。由项目经理来协调供应商和学校在售后服务方面的关系，保障为学校提供优质的视频作品以及全方位的服务。不得因人员休息、休假、人手不足、其他不确定因素等原因推迟、延误项目对接和工作进度。

2、设备设施。供应商必须配备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如高清摄像机（包含不同焦距镜头，以满足不同场景拍摄需求）、航拍无人机（具备稳定飞行及高清拍摄功能，符合校园空域使用相关规定）、专业影视灯光设备（包含不同类型灯光，可营造多种光影效果）、专业录音设备（确保声音清晰、无杂音干扰）等，同时还需拥有高性能的视频后期制作电脑，安装有正版视频剪辑软件（如 Adobe Premiere Pro、Final Cut Pro 等）、特效制作软件（如 Adobe After Effects 等）、音频处理软件（如 Adobe Audition 等），以满足采购人对于校园文化视频制作、课程摄制及活动赛事拍摄等不同类型视频项目的制作要求。

3、规范服务流程。供应商要有标准化且高效的服务流程。在接到学校相关人员的拍摄制作需求电话后，需第一时间告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要迅速安排专业拍摄团队及后期制作人员参与项目，按步骤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切实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客户满意度达到 95% 及以上。

4、严把质量关。根据学校确定的视频制作主题、时长、风格等要求，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影视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来组织拍摄和制作。从脚本撰写、拍摄素材采集到后期剪辑、特效添加、音频处理等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把控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视频片段或成品坚决进行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标准后交付给学校。

5、明确视频拍摄需求。接到学校关于视频制作的业务需求后，通过电话沟通、邮件交流、面对面会议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项目的详细情况，包括视频用途（如校园文化展示、课程教学辅助、活动赛事回顾等）、预期受众、重点展示内容等，需在 1-3 天内出具设计方案，且快速确定此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稳步推进各项计划落实到位。

6、脚本创作与策划。在确定实施方案基础上，安排专业的编剧或策划人员撰写视频脚本，认真研究学校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校园文化特色、课程教学大纲、活动赛事流程等，及时与学校沟通了解期望的视频表现形式、情节设置以及重点突出内容等细节，精心创作出符合学校需求、富有创意且逻辑清晰的视频脚本，为后续拍摄和制作奠定良好基础。

7、拍摄制作。按照学校确认的脚本内容和拍摄计划，选择合适的拍摄场景、拍摄时间，运用专业的拍摄手法和技巧进行素材采集。拍摄过程中注重多角度、多景别拍摄，保证素材的丰富性和完整性。后期制作时，依据学校确认的风格要求，精心剪辑视频素材，合理添加转场效果、字幕、特效等，对音频进行优化处理，使视频整体达到良好的视听效果。部分重要视频项目如需提供样片交学校相关人员审核，若需修改完善，供应商要及时重新制作样片，再次提交审核，直至校方满意为止。

8、沟通交付时间。供应商应定期向学校汇报视频制作进度，在制作完成后，及时与校方沟通交付时间，确认交付的格式、存储介质等相关事项，确保视频能顺利交付学校使用。

9、交付验收。在向学校交付视频成品后，按照学校安排，配合校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和资料，协助校方填写验收交接单，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10、售后跟踪。对学校提出的关于视频的反馈意见，要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给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对于已交付使用的视频作品，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回访检查，了解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遇到重要活动展示等时段，提前主动与学校沟通，协助做好视频播放等相关准备工作，若发现视频出现播放异常等问题，供应商需立即安排人员处理，妥善解决各类问题。

（三）拍摄制作原则

规范性原则：视频的拍摄制作应严格遵循我国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视频内容不存在侵权、违反公序良俗等问题。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新颁布的国家、国际相关标准以及影视制作行业标准，供应商应按照新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对于已完成的视频成果，若采购人要求，应免费进行修改完善，以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四）工期要求

拍摄、制作、剪辑及成片应符合单个项目拍摄制作供货要求。成交单位应严格执行拍摄制作进度，由于成交单位合理原因或采购人原因造成成果提交时间延迟的，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延期说明，包括：目前现状、延期原因、影响后果等，经采购人认可后进行拍摄制作进度的重新调整。否则视为只作为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工期延误程度扣除相应款项。

（五）选定要求

- 1、采购人按照最终评审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
- 2、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成交单位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3、成交单位不得转包、分包、若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4、单次服务及供货由采购人指派成交单位进行，采购人不对成交单位实际接到的项目金额和供货量负责。

（六）其他要求

- 1、本标项所采购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清单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服务，不得因数量少或本次未列明等原因拒绝履约。
- 2、在服务过程中如有未列明的服务项，则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通过协商或市场调研共同确定基准价。
- 3、本次响应报价按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如下浮率为10%，则表示实际结算价格为基准价的90%。
- 4、供应商按照以上要求填报统一下浮率，一旦成交，合同执行期内所有下浮率均保持不变。
- 5、**最终结算价格=基准价×（100%-成交统一下浮率）×实际采购数量。**
- 6、供应商需提供一段不超过10分钟的校园课程拍摄视频，作为评审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必须为供应商拍摄、剪辑、制作，视频开篇必须进行署名（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制作单位、视频使用单位及相关制作人员），如未进行署名，视为未提供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须以U盘为介存储质，并密封包装，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收件人：夏坤，联系电话：0574-83868620）
- 7、演示视频应严格遵循我国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视频内容不存在侵权、违反公序良俗等问题，如出现以上问题，将追究相关供应商法律责任。
- 8、视频制作后须能上传到采购人指定的主流平台。
- 9、必要时需要多组进场驻点拍摄。

二、▲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p>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 元。</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p> <p>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4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完毕后由成交单位提交季度服务清单、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根据考核、验收情况向成交单位支付相应季度款项。
5	<p>1. 质量标准：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p> <p>2. 质量保证期：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均质保 1 年。</p>
6	授予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及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7	合同终止：合同履行期限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达到服务期限时长，以二者中先达到为准，则终止合同。
8	<p>违约责任：</p> <p>1、成交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滞纳金；成交人逾期10日不能交货的，视为成交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p> <p>2、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p>
9	<p>验收：</p> <p>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10	<p>其它：</p> <p>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分包，若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	8.3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 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 496 号姚江时代 14 幢 3 楼。
3	10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4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本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下浮 20%，按照预算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取。
5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不随采购合同实际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6	18.2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上述文件中序号 4) -5) 由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制造商）是否符合获得政策扶持等因素的判断并提供，若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7	18.3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 评委打分索引表； 4) 服务要求响应表；

			<p>5) 商务要求响应表;</p> <p>6)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p> <p>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8) 项目实施方案;</p> <p>9) 与项目评审或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p>
8	18.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初次报价表
9	20.1	响应文件的份数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份(政采云线上递交);</p> <p>2) 备份响应文件: 1份, 以U盘存储。</p>
10	21.1	报价的组成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费、人工费、差旅费、包装费、搬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11	▲23.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	27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p>1)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p> <p>2)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广告宣传及视频拍摄服务采购项目（重发）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 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2.9 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 磋商委托

3.1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 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单位由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 供应商如采用非自身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得该项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列明，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5.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分包，若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7.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投诉。

8.5 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财政部令第94号。

9.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9.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2 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

9.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0.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901110019200459750

12. 其他

12.1 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2.2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

要求，并无任何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供应商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单位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 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项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响应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相关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3.1 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3.2 要求提供的产品、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13.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4.1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4.2 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3) 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

4) 供应商必须保证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5.2 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磋商响应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6.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7. 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其备份响应文件。

17.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7.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 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18. 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1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8.2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3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 响应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

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9.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初次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磋商文件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9.3 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明确要求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9.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0.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具体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 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也可使用电子签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

2) 磋商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供应商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 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1. 报价要求

21.1 报价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报价及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1.3 磋商报价不允许为 0 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 0 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接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响应有效期

▲23.1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以外的响应文件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5. 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盖章及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26.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7.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8.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8.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29.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含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0. 响应文件的开启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主持磋商会议。

30.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及供应商名单；

30.3 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4 发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0.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会议情况，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1. 评审程序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3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以政采云系统的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线下提交澄清函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澄清函扫描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1.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
- 3) 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1.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或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提交完毕的除外。

31.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视同供应商退出磋商。

31.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1.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全部一致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抽取顺序按照递交文件先后进行。前述参与评议的最后报价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依据。

31.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4.1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七、支持本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 支持本国产品

36.1 本国产品标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 \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4 有关证明文件

可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其他说明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浙江政府采购活动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项目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备注：如供应商需缴纳保证金，请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901110019200459750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2 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1.3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的扶持政策。

2.1 中小企业认定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且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均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响应磋商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 监狱企业产品认定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政府采购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认定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应当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各分项价格的价格组成、成本分析、利润分析等），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评审标准（评委打分表）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	分值
商务和技术分 85分	1、满足采购需求及要求情况 响应并满足所有“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的得15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要求的扣1分，本项得分为0分或者扣至负分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分
	2、视频拍摄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所提供的视频拍摄服务方案（实施步骤、组织方案、现场勘查方案、拍摄方案、制作剪辑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1）视频拍摄服务方案（实施步骤、组织方案、现场勘查方案、拍摄方案、制作剪辑方案等）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与采购人最终建设要求相互吻合的得7分； （2）视频拍摄服务方案（实施步骤、组织方案、现场勘查方案、拍摄方案、制作剪辑方案等）内容均有所提及，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3）视频拍摄服务方案（实施步骤、组织方案、现场勘查方案、拍摄方案、制作剪辑方案等）内容较少，存在缺项、漏项，可行性较差，方案思路较为模糊的得3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分
	3、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制定的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是否详细、具体，及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的进度是否合理、方案是否完善并符合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评议： （1）制定的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非常详细、具体，能够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方案完善，并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 （2）制定的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够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3）制定的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存在一定缺陷，看能导致本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不能按时完成，方案不够完善，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分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行，能够切实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得6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得4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尽，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分
	5、应急处理方案		6分

	<p>供应商在收到需求以及出现质量问题等情况下的各项应急处理方案（产品质量问题、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各项不确定因素、自然灾害因素）进行综合评议：</p> <p>（1）供应商能制定经济合理的应急方案，方案有效具体，针对性强，能保证采购人的紧急需求的得 6 分；</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较为经济合理，方案较为详细，基本能保障采购人的紧急需求的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较少，保障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6、验收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法、验收标准、各个环节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1）验收方案详细具体，考虑周全，针对各个环节所提供的验收方案均有所提及，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验收方案较为详细，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验收方案存在缺项漏项，内容较少，思路较为混乱，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p>7、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人员、售后服务内容、维护方案、发现广告破损的应急响应及制作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响应及时，完全符合采购人建设要求的得 6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各个情况均有所体现，针对性较强，对项目实施具备一定推动性的得 4 分；</p> <p>（3）内容存在缺项漏项，针对性较弱，响应效率性较差，可能会影响项目最终成果目标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p>8、响应时间</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人需求，所提供的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地点进行综合评议：</p> <p>（1）各个节点的响应及时，售后服务地点与项目实施区域近，保障性强的得 6 分；</p> <p>（2）各个节点的响应较为及时，售后服务地点与项目实施区域较近，保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响应较慢，售后服务地点较为偏远，保障性较弱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场所照片、距离截图等）。</p>	6 分
	<p>9、演示视频</p> <p>视频样片演示，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的视频进行演示（样品格式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样片实际播放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1）样片视频整体制作水平优秀，镜头感强，拍摄手法新颖，且制作模式多样的得 7 分；</p> <p>（2）样片视频整体制作水平良好，镜头感良好，拍摄手法常规，且制作模式齐备的得 5 分；</p>	7 分

	<p>(3) 样片视频整体制作水平一般，镜头感弱，拍摄手法单一，且制作模式单一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演示视频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p> <p>注：视频开篇必须进行署名（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制作单位、视频使用单位及相关制作人员），如未进行署名，视为未提供演示视频。</p>	
	<p>10、人员配备情况</p>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岗位具有项目负责人、拍摄、制作、剪辑、售后岗位（可一人多岗），人数满足 3 人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注：提供人员配置表、岗位设置说明、人员工作经验说明、响应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 以上人员具有拍摄、剪辑类专业人员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人员类别以国家认可的相关拍摄、剪辑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认定为准。注：提供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p>	9 分
	<p>11、设备配备情况</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设备具有高清摄像机、航拍无人机、专业影视灯光设备、专业录音设备、视频后期制作电脑、剪辑软件、特效制作软件、音频处理软件的，每类设备或软件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自拟，应具有设备数量、品牌、型号、功能、技术参数等）、设备购置发票（免费软件可不提供）、设备实物工作场景照片彩图。以上资料如有缺项的，评分不予认可。</p>	8 分
	<p>12、综合实力</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1.5 分
	<p>13、业绩</p> <p>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具有同类视频拍摄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5 分
价格分 15 分	<p>参与评审的价格下浮最大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供应商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p> <p>（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p>	15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文本为样稿,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买方)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广告宣传及视频拍摄服务采购项目(重发)(采购编号:
NBMC-20265006G 磋-2, 标项号: _____) 的磋商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统一一下浮率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最终结算价格=基准价×(100%-
统一一下浮率)×实际采购数量。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四、服务期限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六、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 (2) 服务承诺；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一份报采购代理公司，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名称：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本单位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
-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磋商；
- 9、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0、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商业技师学院）的（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广告宣传及视频拍摄服务采购项目（重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拍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日 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磋商响应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磋商响应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磋商响应单位在填写本表前，**应从所有产品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进口产品不属于优惠政策范围，不应列入本表；计算机及打印机通常为大、中型企业制造，请磋商响应单位慎重提供本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填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评委打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自评得分 (主观分部分不用填写)
1			
2			
3			
4			
5			
...			

注：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项无需列入。

4)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磋商响应的参数情况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供应商应当与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要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并签订合同。若成交人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2、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响应条款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条款内容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的条款描述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6)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等能力证明
1							
2							
3							
4							
5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职称证书、执业资格等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后附（如有）。

4、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广告宣传及视频拍摄服务采购项目（重发）
项目编号	NBMC-20265006G 磋-2
磋商报价	统一下浮率为：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以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产品及服务）量的总价进行磋商报价。

3、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单位报价时，在“第二章 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各采购内容的综合单价（基准价）的基础上报统一下浮率。如：统一下浮率为10%，则表示实际结算价格为基准价的90%。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